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0.10.17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.06.10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5.24第1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術倫理、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,特訂定本規範暨 違反學術倫理時之處理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應恪遵本校學則、考試規則及系所修業相關規定以嚴謹的態度探求學問、 以誠信的原則發表學術論著、撰寫報告,並遵守下列規範:
 - (一)尊重智慧財產權,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任意拷貝、散播非經合法授權之軟體。
 - (二)應妥善紀錄與保存自己研究過程之相關物證,以提供做為相關查核及 驗證之用。不得捏造資料或偽造研究數據。
 - (三)公開發表之各項學術著作及報告必須親自完成並具名負責,不得有抄 襲、剽竊、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前述舞弊情事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 (Generative AI) 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、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、資料出處等行為。

- (四)若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,應詳細註明出處。不得抄襲或翻譯國內外文獻,據為己用。引用自己的著作亦應註明出處,避免形成自我抄襲。
- (五)學術論著不得有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重複投稿的情形發生。
- (六) 不得將二人以上之共同研究成果據為己有。
- (七)不得未經他人同意即將他人姓名列為共同作者。
- (八)學術論著發表時,應與共同作者或指導老師,對姓名之標示、著作權之歸屬及未來之授權使用等,事先協議並達成共識。
- 三、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論文著作發表後,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要點:
 - (一) 受理程序如下:

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,應 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,送交教務處受理;對於具名並提出具 體事證之檢舉者,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,即受理 處理。

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,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,不予受理。

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,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,就所接觸之 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,應以保密方式為之。

檢舉案經證實之後,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。

(二)審議程序如下:

1.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一週內,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,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處理。學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,本公平、公 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。

前項審議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,展延以一次為限。

2.各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、相關學 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,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之。

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。

學術倫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若院長應迴避時,由副院長擔任或由校長指定。

3.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
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,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 代表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或其他利害關係者 列席說明。

- (三)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 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 意見者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(四)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決議如下:
 - 1.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成立,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,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2.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,應將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 紀錄送交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。院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 依據之具體理由,足以動搖審定決議外,應尊重其判斷。

所屬學院應將審議決議送教務處提報教務會議核備,經校長核定後, 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3.當事人若有異議,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 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向教務處申訴者,由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。原委員會認 為申訴有理由者,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。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 訴者,由學務處受理,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。

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

(五)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,經完成前項行政程序後,被檢舉人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按情節輕重,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對當事人給予處分,並應副知教務處。

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,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。

四、本規範暨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範暨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